附件1

溧水区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——

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

有效推动我区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现根据省级第二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制定此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畜禽养殖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场址不在禁养区域；项目已录入省级资金系统项目库；项目申报单位拟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的，需具备完善的土地、环保等手续。

三、支持方向

该项目资金支持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建设，包括畜禽粪污自动清粪设施、干粪堆积房、污水沉淀池等设施设备建设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50%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30%，不足部分可由市级现代农业发展-畜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充。项目实行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。